

关于开展“2025 年四川省应用型本科高校基础课程与教材教学”改革研究专项课题立项建设申报工作的通知

教字〔2025〕65 号

各教学单位：

根据四川省高等教育学会《关于做好 2025 年四川省应用型本科高校基础课程与教材教学改革研究专项课题立项建设申报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学校决定组织开展基础课程与教材教学改革研究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巩固本科高校人才培养核心地位，立足四川省应用型本科高校教育教学实际，引导高校教学管理部门、相关教学院系和教师开展课程教学改革创新实践，助力创新人才培养自主能力提升，推进高质量基础课程、教材和教师体系建设，促进本科教学高质量发展，培育一批教育教学理论研究和教学实践优秀教学成果，进一步提升四川省高等教育改革和创新水平，为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夯实基础。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范围

课题申报范围将聚焦于人工智能赋能基础课程改革：大学数学、大学物理、大学计算机、大学英语及通识类课程、人工智能

通识课、大学生创新创业、大学生职业发展与规划、大学生心理健康、生态文明、劳动教育等课程的教学改革创新，关注体现培根铸魂、启智增慧要求的精品课程(教材)等的研究与实践。

鼓励不同类型高校联合开展教学改革研究。申报单位和个人可根据课题研究指南(详见附件 1)结合具体研究目标和内容拟定课题研究题目，也可根据自身研究基础在指南外自选方向。

(二) 申报资格

以团队形式联合申报，项目负责人应是学校在职教师，具有高尚的师德师风、较高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实践教学经验，鼓励业界专家加入申报团队。项目申报要求如下：

1.课题主持人应为我校在编教学管理人员或从事相关课程教学的教师，原则上应具备副教授及以上职称，能真实承担并负责课题研究与实践工作。

2.联合申报课题主持人不超过 2 人。项目组总人数不超过 10 人。每位课题主持人只能申报 1 项课题。课题主持人不能以在学会已立项但未结项的课题(省教改课题、专项课题、规划课题等)重复申报学会专项课题。

三、立项管理

1.课题按照重大课题、重点课题、一般课题三类进行立项建设。申请者可根据课题研究重要程度、内容复杂程度等因素，自行确定申请项目类别。

2.课题拟立项重大课题 2 项，资助标准为 20,000 元;重点课

题 16 项，每项资助 10,000 元；一般课题 16 项，每项资助 4,000 元。学校对立项项目将给予不低于 1: 1 的配套经费支持。

3.课题成果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总结报告、新形态教材、数字化教学资源等与课题有关的成果。课题成果以纸质教材形式展现的，经专家评审通过后，优先与高等教育出版社签订出版合同，高等教育出版社按合同约定版税给予作者支持。

4.立项课题须在两年内完成，研究期限自课题正式立项之日起算。

四、申报程序

（一）学院推荐

各学院组织教师依据本通知及《2025 年四川省应用型本科高校“基础课程与教材教学改革研究”专项课题研究指南》（附件 1）要求，填写申报书（附件 3）。同时，各学院需对申报材料进行全面初审，严把申报项目的政治导向、学术水平和质量标准，确保申报项目的高质量与合规性。

（二）学校推荐

学校将组织专家对学院推荐的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并按要求择优推荐 4 个项目参与申报。

五、材料提交

各学院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 17: 00 前，将申报书（附件 3）、申报汇总表（附件 2）电子版打包发至教务处邓丽君 OA 邮箱，逾期不予受理。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邓丽君

地 点：明德楼 221 办公室

特此通知。

附件：1.2025 年四川省应用型本科高校“基础课程与教材
教学改革研究”专项课题研究指南

2.吉利学院四川省应用型本科高校“基础课程与教材
教学改革研究”专项课题申报汇总表(各学院填报)

3.2025 年四川省应用型本科高校“基础课程与教材
教学改革研究”专项课题申报书

教务处

2025 年 5 月 15 日